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訓秘字第1130001812號
附件：電價調整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訂學員宿舍冷氣設備使用管理規定第四條第(二)項收費標準。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113年3月22日電價費率審議決議自113年4月1日起調整電價表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並配合台灣電力公司113年3月29日調整公告電價表收費標準辦理。

主任 關永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冷氣設備使用
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第(二)項</p>	<p>(二)收費標準：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113年3月29日公布電價表標準：夏月每度8.46元(自6月1日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每度6.63元；倘台灣電力公司公布電價標準調整修訂時，本收費標準同步修正。</p>	<p>(二)收費標準：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112年4月1日公布電價表標準：夏月每度7.69元(自6月1日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每度6.03元；倘台灣電力公司公布電價標準調整修訂時，本收費標準同步修正。</p>	<p>配合台灣電力公司113年3月29日公布電價表標準辦理修正收費標準辦理。</p>